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股價敏感資料**  
**於中國之生產廠房無法如期投產**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宣佈漳州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收到環境報告。根據環境報告，該項目與雲陵開發區的總體規劃及環境功能區劃要求不一致，該廠區不適宜建造產能為每年400,000噸之肥料廠。漳州公司因此不能申請雲霄廠之生產許可。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環境報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漳州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收到環境報告。環境報告結論如下：

1. 該項目符合中國國家政策；
2. 該項目符合對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限制之環保要求；及

3. 該項目與雲陵開發區的總體規劃及環境功能區劃要求不一致，且該廠區不適宜建造一座產能為每年400,000噸之肥料廠。

由於環境報告的結果不能滿足中國有關環保部門之要求，導致漳州公司目前不能申請雲霄廠之生產許可。

### **管理層之應變策略**

董事會收到有關環境報告後即時召開了董事會緊急會議，董事於會議上討論(其中包括)有關環境報告對本集團之影響及有關應變策略。董事相信由於漳州公司目前不能申請雲霄廠之生產許可，預計雲霄廠將不能如期於二零零七年中投產。雖然預計本集團將無法如期增加其產能，目前本集團現有的其他三家位於福建省及江西省的廠房之經營及運作均正常。

該項目在建設初期，已取得有關當局的初步環境評估報告。報告認為該項目符合國家要求並同意興建。由於環境報告認為項目不能繼續，本公司管理層將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商環境報告所產生問題的解決方案。董事相信可能出現下列三種情況：

1. 通過進一步磋商，獲得政府部門批准讓產能為每年400,000噸之雲霄廠完成建設；
2. 調低雲霄廠之年產規模，以獲得批准在雲霄廠生產肥料；或
3. 雲霄廠將遷往其他適合建造產能為每年400,000噸肥料的工廠之廠區。

### **擴大產能計劃**

假若如上所述本集團被迫調低雲霄廠年產規模或將雲霄廠遷址，本集團的擴產計劃的進度與規模將受到影響。本公司將盡快建造新廠房並加快其他收購項目的進度，以確保本集團產能持續擴產。

## 雲霄廠之投資額

雲霄廠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工，有關環境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土地及已建廠房已經升值之原因，雲霄廠的價值超於項目之投資額。根據土地及其上已建成設施之現有價值，董事相信可收回投資成本。

## 恢復買賣及一般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之事項，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訂明之一般責任規定予以披露。

## 釋義

本公佈所採用詞彙之定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或董事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環境報告」	指	福建環保總公司就項目向漳州公司發出之《環境影響報告表》；
「福建環保總公司」	指	福建省環境保護總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漳州公司擁有於雲霄縣雲陵工業開發區內國道324線東側，地盤面積約126,700平方米之土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興建及建造雲霄廠之項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陵開發區」	指	中國福建省雲陵縣雲陵工業開發區；
「雲霄廠」	指	已經及／或將於土地建造之生產設施；及
「漳州公司」	指	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沈世捷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鄒勵女士、吳文京先生、池碧芬女士及黃美玉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沈毅民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enturysunshine.com.hk>) 刊登。